



谈判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
道路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 JXDY2026-GC-J0002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温馨提示!!!

一、有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07进行咨询。

二、有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service.html>）

三、上述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谈判文件为准。

四、《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谈判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3
四、谈判	17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1
七、询问和质疑	22
八、其他事项	23
第三章 合同草案（参考格式）	2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46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47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7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明细（工程量清单报价）	48
格式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9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0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格式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3
格式 8-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3
格式 8-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5

格式 8-3 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56
格式 8-4 本项目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7
格式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8
格式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8
格式 9-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3
格式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格式 9-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65
格式10 关于不派出企业任何人员协助其他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的承诺函 ...	66
格式 11. 技术文件	6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9
一、标的清单	69
二、技术要求	69
三、商务要求	87
第六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8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道路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6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JXDY2026-GC-J0002

项目名称：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道路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3972708.47元

最高限价：3972708.47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采购需求
赣购 2026F000210333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道路提升项目	1	项	3972708.47元	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90天（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时间起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

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工程。

5.3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根据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9日00:00至2026年6月3日23:3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2号开标室（委综合楼12楼1202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

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service.html>）。潜在供应商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获取谈判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5. 其他要求：《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昌东高校园区天祥大道 388 号

联系方式：0791-88351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联系方式：0791-87915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文文、伍谢俊、刘霞、闫婧

电话：0791-87915286、0791-86372512

邮箱：1055428731@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 采购编号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 构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谈判文件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 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p>

		<p>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建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3.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谈判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16	谈判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1.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柒万伍仟元整（¥75000）</u>（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谈判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谈判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桃苑大街支行（行号:104421010178） 账号：200732382524</p> <p>5. 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6. 请供应商在（提交谈判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项目的采购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谈判保证金其他要求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7	谈判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响应截止时间	<p>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8.3	原件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_。</p>
20	谈判时间及地点	<p>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u>在规定时间内</u>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p>

		<p>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谈判活动。</p> <p>3. 谈判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谈判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谈判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谈判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谈判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谈判小组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 13：30-17：30）。</p> <p>6. 供应商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网上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网上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p>
27	推荐成交 供应商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1	履约保证金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询问、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7915286/0791-87915287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p> <p>电子邮箱：1055428731@qq.com</p>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计费方法为差额定率累进法。</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p> <p>(4) 接收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p> <p>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桃苑大街支行（行号:104421010178）</p> <p>账号：200732382524</p> <p>财务电话：0791-87872880</p> <p>财务邮箱：2730614010@qq.com</p>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具体详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p>		
<p>如为分支机构参与谈判，谈判文件中涉及到“法定代表人”之处，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p>		
<p>现场勘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不组织。</p>		
<p>项目属性：工程类。</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相应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谈判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谈判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5.5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谈判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表明细（**工程量清单报价**）
-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0) 关于不派出企业任何人员协助其他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的承诺函
- (11) 技术文件
- (12)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3) 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4) 商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5. 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谈判报价内容应是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谈判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谈判报价。

15.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材料供应方式：

（1）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2）除暂估价项目外其他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15.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15.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在合同中约定）。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谈判）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有效期。延长谈判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18.1.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2.2 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18.3 原件要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谈判

20. 谈判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20.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谈判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具体详见“第六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2) 谈判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详见“第六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22.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2.4 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5 谈判

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6 谈判文件修正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2.7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 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2.8.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8.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8.4 采购人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2.8.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8.6 谈判小组未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责任。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责任。

22.9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模式, 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谈判。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外, 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谈判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34.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6.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5. 解释权

35.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草案（参考格式）

（GF-2017-0201）

_____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二〇二六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报价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江西省及项目所在地颁发的现行相关验收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部门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有关专家论证结果。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及澄清；4、图纸；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所有技术文件；9、工程量清单报价或预算书；10、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承发包双方往来信函、会议纪要等。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完整纸质版施工图 套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材料或工程设备采购计划，每月28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现场平面布置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能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作为他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能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作为他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立卷及归档并附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发包人保卫部门及通用条款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天内完成。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天内完成。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___天内完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___天内完成。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内交通、环卫绿化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时勘看现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具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履行通用条款的责任和义务，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等有关规定，施工时的卫生必须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清洁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6) 施工的水电、电讯线路要求：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的线路接通工作，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安排备用电源，本工程不考虑临时停电、水签证，采购人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承包人购买的且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施、设备的保管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且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协商解决。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天内完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1.2 材料供应方式：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要求配置。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标准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2变更估价

10.2.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4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_____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结算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方式：_____。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5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结算总价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按通用条款、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内容，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交付前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相应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相应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磋商小组决定：_____。

19.1.1 争议磋商小组的确定

争议磋商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磋商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19.1.2 争议磋商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工程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谈判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报价一览表明细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0. 关于不派出企业任何人员协助其他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的承诺函
11. 技术文件
12.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工程总报价为详见报价一览表。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明细（工程量清单报价）

1. 如果不提供报价一览表明细（工程量清单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按照预算软件和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一览表明细（工程量清单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明细（工程量清单报价）没有按照预算软件格式要求编制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格式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注：1. 如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所有技术要求。

3. 如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注：1. 如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所有商务要求。

3. 如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8-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8-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8-3 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谈判文件规定的账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 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上保函可通过<http://www.jxjzjf.com>网站申请。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谈判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 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8-4 本项目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工程。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根据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提供材料说明：外省来赣的施工单位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及人员备案成功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且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 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 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建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承建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 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9-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注：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

格式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9-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10 关于不派出企业任何人员协助其他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的承诺函

关于不派出企业任何人员协助其他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的承诺函

致：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我企业在参与贵单位委托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代理的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道路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XDY2026-GC-J0002）招投标活动中，特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内容

1.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秉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次投标（响应），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我单位承诺：自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届满止，不借用其他单位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派出本单位任何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委托代理人及与本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其他人员）以任何形式协助其他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响应）。

3. 上述“协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其他供应商提供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指导、技术参数设置建议、报价策略参考；出借本单位资质证书、业绩证明、财务报表等投标（响应）所需材料；代其他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相关文件；与其他供应商就投标（响应）价格、技术方案等进行串通协商；为其他供应商传递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或内部数据等。

4. 我单位将加强内部管理，对全体人员进行廉洁投标（响应）教育，明确禁止上述协助行为，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本单位人员严格遵守本承诺。

二、违约责任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一经查实，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本次投标（响应）作无效处理；

2. 若已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贵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我单位需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同意贵单位关于相关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

4. 如行为构成违法违规，自愿接受财政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是我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贵单位或监管部门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本承诺的行为，可随时向我单位核实，我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关于不派出企业任何人员协助其他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的承诺函》，未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 11.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道路提升项目	1	项	建筑业

二、技术要求

(一)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道路提升项目

1. 本预算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范围计算工程量，执行2024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参照《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23)以及江西省有关文件等编制；
2. 取费标准：按工程所在地综合取费；
3. 税金根据《赣建价[2019]1号》文调整,按9%计算；
4. 上级行业管理费根据《赣建价〔2012〕3号》不计取；
5. 材料价格：按《南昌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1期南昌市信息价调整，南昌市信息价缺项部分按市场价调整；
6. 按建设单位要求预埋给排水管及预埋电缆配管设为暂列金，按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深化；

注：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道路提升 标段：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

项目 区道路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	------	----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1.1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道路提升项目.	
1.1.1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道路提升项目	
1.1.2	瑶湖校区足球场周边排水及学生宿舍45栋供水改造项目	
2	措施项目费合计	
2.1	安全生产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合计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6	工程总造价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 标段：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

院瑶湖校区道路提升项目

道路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					

		道路提升项目.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道路提升项目					
		拆除					
1	04B001	拆除路面上构筑物	1. 拆除路面上构筑物 2. 结算按实计量	m3	51.325		
		白改黑道路					
2	04020300 6001	白改黑道路	1. 30m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掺抗车辙剂 2. AL (M) -3热沥青粘层 3. 50m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掺抗车辙剂 4. 下封层及AL (M) -1 沥青透层 5. 原混凝土路面	m2	22823		
		新建彩色透水混凝土					
3	04020300 7001	水泥混凝土	1. 双丙聚氨酯密封处理 2. 30厚6mm粒径C25彩色强固透水混凝土 3. 50厚10mm粒径C25透水混凝土 4. 30厚砂滤层 5. 250厚级配碎石 (压实)	m2	580		

			6. 素土夯实不小于 93%				
		新建沥青路面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 标段：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

院瑶湖校区道路提升项目

道路提升项目

第 2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	04020300 6002	沥青混凝土	1. 30mm厚细粒式沥青 混凝土(AC-13C)掺抗 车撤剂 2. AL(M)-3热沥青粘 层 3. 50mm厚中粒式沥青 混凝土(AC-20C)掺 抗车撤剂 4. 下封层及AL(M)-1 沥青透层 5. 200厚C25混凝土 6. 200厚碎石 7. 素土夯实，压实系 数 ≥ 0.94	m ²	1217		
		路沿石					
5	04020400 4001	安砌侧(平、缘) 石	1. 1000*150*300厚芝 麻灰花岗岩烧面路沿 石 2. 30厚1:3水泥砂浆	m	5921		
6	04020400	垫层	1. 150厚C20混凝土	m	5921		

	4002							
		标线减速带						
7	04020500 7001	标线	高抗压超耐磨热熔反 光涂料(内混玻璃珠 含量30%)	m ²	1749.817			
8	04020501 8001	减速垄	优质橡胶减速带	m	144			
		台阶改坡道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 标段：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

院瑶湖校区道路提升项目

道路提升项目

第 3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	04020300 6003	新建沥青路面	1. 30mm厚细粒式沥青 混凝土(AC-13C)掺抗 车撤剂 2. AL(M)-3热沥青粘 层 3. 50mm厚中粒式沥青 混凝土(AC-20C)掺 抗车撤剂 4. 下封层及AL(M)-1 沥青透层 5. 200厚C25混凝土 6. 200厚碎石 7. 素土夯实，压实系 数 ≥ 0.94	m ²	41		
10	04B002	栏杆、栏板拆除	栏板拆除	m	12		

11	04010300 3001	余方弃置	拆除垃圾清运, 运距 自行考虑	m3	0.96			
		新增砖砌排水沟						
12	05010100 2001	植被清理	排水沟考虑清理杂草 杂树, 运距自行考虑	m2	115.65			
13	04010300 3002	余方弃置	拆除垃圾清运, 运距 自行考虑	m3	20			
14	04050101 9001	砌体渠道	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m	257			
15	04050101 9002	砌体渠道	1. 120厚非粘土烧结 砖水泥砂浆砌筑 2. 20厚1: 2.5水泥砂 浆抹面压实赶光	m	257			
16	04050101 9003	砌体渠道	20厚防水砂浆面层	m	257			
17	04040201 7001	沟道盖板	120厚C25预制钢筋混 凝土盖板	m	27.13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 标段: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

院瑶湖校区道路提升项目

道路提升项目

第 4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检查井					
18	04050400 1001	雨水井抬高	垫高80mm C50混凝土	座	193		
19	04050400 1002	检查井抬高	垫高80mm C50混凝土	座	80		
		绿化					

20	05010100 5001	整理绿化用地	人工整理绿化种植地	m2	923		
21	05010300 3001	片植灌木	1. 种类:春鹃 2. 冠丛高:高度 15-20 3. 蓬径:冠幅 15-20 4. 密度:81株/m2 5. 养护期:一年 6. 其他:枝叶饱满,无病虫害	m2	246		
22	05010300 3002	片植灌木	1. 种类:小叶栀子花 2. 冠丛高:高度 25-30 3. 蓬径:冠幅 20-25 4. 密度:64株/m2 5. 养护期:一年 6. 其他:枝叶饱满,无病虫害	m2	677		
		照明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 标段: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

院瑶湖校区道路提升项目

道路提升项目

第 5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3	04080500 1001	常规照明灯	1. 名称:庭院灯 2. 型号:LED光源 50W 3. 灯杆材质、高度:H=2.5m	套	20		

			<p>4. 色温:3000K/暖白</p> <p>5. 防护等级:IP67</p> <p>6. 垫层、基础: :C25 钢筋砼, 做法详图</p> <p>7. 接地要求:保护接 地采用联合接地方 式, 接地电阻小于等 于4欧姆</p>				
24	04080300 1001	电缆	<p>1. 型号:ZR-YJV-1KV -3X4</p> <p>2. 敷设方式、部位: 穿管, 电缆穿道路时 需套钢管保护</p> <p>3. 其他:含路面开挖 修复</p>	m	302		
25	04080400 1001	配管	<p>1. 材质:PVC</p> <p>2. 规格:DN32</p> <p>3. 配置形式:室外埋 地敷设</p> <p>4. 土方开挖回填:电 缆埋深应在0.7米以 下, 当受条件限制不 能深埋时, 电缆管上 方和下方各增加的厚 度不小于200mm的细 砂, 土方开挖回填并 外运</p>	m	280		
		瑶湖校区足球场 周边排水及学生 宿舍45栋供水改					

		造项目					
		雨水系统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 标段：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

院瑶湖校区道路提升项目

道路提升项目

第 6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050100 5001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HDPE 双壁波纹管环刚度为 SN8 DN200（含管 件） 2. 连接形式:胶圈连 接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 求:灌水试验	m	21.66		
2	04050100 5002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HDPE 双壁波纹管环刚度为 SN8 DN300（含管 件） 2. 连接形式:胶圈连 接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 求:灌水试验	m	92.63		
3	04050100 5003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HDPE 双壁波纹管环刚度为 SN8 DN600（含管 件） 2. 连接形式:胶圈连	m	32.33		

			接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 灌水试验				
4	04050100 5004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 HDPE 双壁波纹管环刚度为 SN8 DN800 (含管 件) 2. 连接形式: 胶圈连 接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 灌水试验	m	296.1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 标段: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

院瑶湖校区道路提升项目

道路提升项目

第 7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 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	04050100 5005	塑料管	1. 材质、规格: PVC排 水管 DN50 2. 连接形式: 粘接 3. 压力试验及吹、洗 设计要求: 灌水试验	m	25.61		
6	04010100 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三类土 2. 挖土深度: 2米以内 3. 人机配合开挖	m ³	1015.81		
7	04010300 1001	沟槽、基坑回填 方	1. 填方材料品种: 中 粗砂	m ³	649.374		
8	04010300 1002	沟槽、基坑回填 方	1. 机械填土夯实 槽、坑	m ³	206.764		

9	04010300 3001	余方弃置	多余土方外运, 运距 自行考虑	m3	809.046		
10	04050400 3001	塑料检查井	1. 检查井材质、规格:塑料检查井(井筒直径mm以内) 1000 2. 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铸铁井盖、井座 ϕ 1000 重型 3. 备注:含防坠网	座	9		
11	04050401 0001	雨水口	1. 砖砌雨水进水井单平算(680 \times 380) 井深(m) 1	座	7		
		给水系统					
12	04050200 5001	阀门	1. 类型: 闸阀 2. 材质: 铸铁 3. 规格、压力等级: DN100	个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标段: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

院瑶湖校区道路提升项目

道路提升项目

第 8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	04050200 9001	水表	1. 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外 2. 型号、规格: DN100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个	2		

14	04050100 4001	铸铁管	1. 材质及规格:球墨 铸铁管 DN100 2. 接口方式:承插连 接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 求:管道消毒冲洗	m	31.01		
15	04050400 1001	砌筑井	1. 砖砌矩形水表井 井室净尺寸(长×宽 ×高)(m) 2.15× 1.10×1.40 2. 具体做法详图集 05S502第43页	座	2		
16	04010100 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2米以内 3. 人机配合开挖	m ³	26.048		
17	04010300 1003	沟槽、基坑回填 方	1. 填方材料品种:中 粗砂	m ³	17.122		
18	04010300 1004	沟槽、基坑回填 方	1. 机械填土夯实 槽、坑	m ³	8.682		
19	04010300 3002	余方弃置	多余土方外运,运距 自行考虑	m ³	17.366		
		强电系统					
20	04080400 1001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热镀锌钢管 3. 规格:DN150 4. 配置形式:埋地	m	274.0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院瑶湖校区道路提升项目

道路提升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1	08050100 7001	人(手)孔砌筑	1. 电缆人、手孔做法 起请参详图集《电力 电缆井设计与安 装》07SD101-8第 120页~122页做法	个	30		
22	04010100 2003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2米以内 3. 人机配合开挖	m3	134.005		
23	04030500 1001	垫层	C15砼垫层	m3	30.618		
24	04010300 1006	沟槽、基坑回填 方	1. 机械填土夯实 槽、坑	m3	98.546		
25	04010300 3003	余方弃置	多余土方外运, 运距 自行考虑	m3	35.459		
		电缆沟工程					
26	05020101 2001	T型成品槽电缆 沟	1. 预制品T型槽电 缆沟 2. 含沟盖板 3. 沟截面净空尺寸: 600*800	m	240		
27	04030500 1002	垫层	C15砼垫层	m3	28.8		
28	07011000 3001	基础模板	1. 基础类型:基础垫 层 复合模板	m2	48		
29	06021200 9001	预埋件安装	1. 钢材种类:铁件安 装	t	2.185		

			2. 规格:50*5角钢、 50*5热镀锌扁钢、 6*120*120钢板、C12					
30	01140200 3001	金属面油漆	1. 防锈漆两遍、银粉 漆两道	m2	108.26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 标段：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

院瑶湖校区道路提升项目

道路提升项目

第 10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1	04010100 2004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2米以内 3. 人机配合开挖	m3	396		
32	04010300 1007	沟槽、基坑回填 方	1. 机械填土夯实 槽、坑	m3	127.2		
33	04010300 3004	余方弃置	多余土方外运，运距 自行考虑	m3	268.8		
		道路拆除及零星 项目					
34	04100100 1001	拆除路面	1. 机械拆除无筋砼类 路面层 厚15cm以内	m2	700.222		
35	04010300 3005	余方弃置	清运砼渣，运距自行 考虑	m3	140.044		
36	04020201 0001	碎石	部位：除足球场以外 1. 100mm厚碎石摊铺	m2	133.802		
37	04020300 9001	弹性面层	部位：足球场 1. 塑胶层 2. 40mm沥青混凝土面	m2	50.949		

			层 3. 120mmC20混凝土面 层 4. 50mm厚石粉稳定层 5. 150mm厚块石层 6. 天然基土硬压密实					
38	04020300 7001	水泥混凝土	1. 水泥混凝土养生 塑料膜养护 2. 200厚C25混凝土 3. 200厚碎石 4. 素土夯实，压实系 数 ≥ 0.94	m ²	700.22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 标段：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

院瑶湖校区道路提升项目

道路提升项目

第 11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9	04120101 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 出场及安拆	1. 履带式挖掘机进出 场费1m ³ 以内	项	1			
本页小计								
合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瑶湖校区 标段：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提升项目

瑶湖校区道路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暂定金额 (元)	确定金 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 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00000			
2.1	预埋给水管道			100000			
2.2	预埋电缆管道			100000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200000			-
	合 计	-	-	200000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2. 图纸:详见附件。

(二) 技术要求

1.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暂列金、暂估价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苗木选择要求

(1) 严格按苗木规格购苗，应选择枝干健壮，形体化美的苗木，苗木移植尽量减少截枝量，严禁出现没枝的单干苗木，乔木的分体量虽大，仍然选用苗龄为青壮年期的，以保证植株生命力的旺盛，忌用老化苗。

(2) 所选花灌木尽量选用散蓬苗，带好土球，包装结实牢靠。所有花草树木必须健康、新鲜、无病虫害，无缺乏矿物质症状，生长旺盛而不老化。

3. 沥青道路施工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要求；未述及事宜严格按《GB5768》标准执行。

4. 施工设备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沥青摊铺机、胶轮压路机、沥青搅拌设备。（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供采购人查验；如为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出租方购买设备的发票供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 施工技术要求

（1）功能层施工前，必须将原路面彻底清扫干净，保持干燥。铺设应平整、无褶皱，并保证与下承层粘结牢固。

（2）对检查井、雨水口周围破损的混凝土进行加固处理，确保与加铺层的平顺连接。

（3）清除原接缝内所有旧的填缝料和杂物，采用高性能硅阴或聚氨酯类填缝料重新灌缝，防止水分下渗。

（4）对于轻微错台（高差 $<10\text{mm}$ ），可采用铣刨机磨平。对于严重错台或沉陷，应查明原因，对基础进行压浆补强或翻挖重建。

（5）断裂板块处治：对于宽度小于 3mm 的未贯穿裂缝，可采用压力灌浆（环氧树脂等）进行封闭。对于断板率较高、裂缝严重、失去整体承载能力的板块，应进行数板处理。凿除旧板，处理基层后，重新浇筑C35水泥混凝土。

（6）沥青混合料拌和、运轮、摊铺、碾压等工序必须严格按《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执行。摊铺温度、碾压遍数、碾压速度应通过试验段确定。各层之间必须喷洒粘层油（改性乳化沥青）确保层间粘结。

（7）修复并清掏疏通原有排水设施。加铺后，应根据新的路面标高调整雨水口和检查井的井座高度，确保路面排水通畅。

（8）各类检查井及雨水口提升：采用“环切法”将检查井和雨水口调整至设计高程，并用C50快硬混凝土加固，确保与沥青路面平顺衔接，无跳车现象。

（9）路沿石施工应确保线形平顺、曲线圆滑、顶面平整、缝宽均匀、勾缝饱满、基础密实。

6. 成交供应商需向项目属地劳动督查部门备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7. 项目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在赣政通办理好项目施工备案，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保障项目工期内完成施工。施工期间应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秩序。

8. 成交供应商须购买工程保险，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项目施工前需向采购人提供保单证明文件。

9. 人员要求

9.1 本项目除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外，拟派人员中还须具有①**技术负责人**、②**市政工程施工员**、③**市政工程质量员**、④**安全员**、⑤**材料员**、⑥**资料员**各一名（项目负责人及以上人员均不得为同一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专业要求为市政道路(桥梁)或给排水工程]，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须持有效的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①**人员配备情况表**（表中须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②**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证书有“工作单位”栏、职称证书除外）、③**2025年1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9.2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以及所响应的项目其他人员一旦成交不准更换，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全程参与，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若采购人发现以上人员擅自更换或离开施工现场，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停止施工，直至以上人员回岗（离职除外）。拟派人员擅自更换或离开施工现场的处 1000 元/人·天处罚。

9.3 采购人只与供应商法人或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对接本项目的合同签订、工程量核对、施工管理、结算审计及付款等所有事宜，其他人员一概不予以认可，否则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

10. 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材料进场经初次检验合格后，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权威专业检测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的物理性能、化学成分、力学性能等方面进行再次检测，若材料检测不合格的则相关检测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检测费用采购人直接从当期或下期工程款中扣除。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90 天（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时间起算）

2. 付款方式：本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已完合格工程量 80%的进度款（需附带监理单位认可的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确认单等材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办理完成竣工结算审计且经学校资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结算总价以第三方审计公司最终审定的总金额为准）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

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10%，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可以为银行转账形式，也可以选择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3.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

4.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4.1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第三方审计公司最终审定的结算总金额3%，办理完成竣工结算审计且经学校资产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质量保修期结束且成交供应商履行完保修责任，采购人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4.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通过学校资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量保证金扣押年限与供应商承诺免费质量保修期相同，且不计利息。免费质量保修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4.3 保修期内，属于成交供应商保修责任范围的，成交供应商需积极响应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含微信、电话、书面通知）3日内需安排人员上门维修，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响应维修的，采购人可直接委托其他人员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生需要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或委托他人立即抢修。

5. 其他要求：

5.1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5.2 供应商自2025年1月1日(以列入日期为准)以来，未被本项目所在省、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第六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性条款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确定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p>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规定。【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p>
3	<p>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4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5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p>

	3.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根据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外省来赣的施工单位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及人员备案成功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且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性条款	
1	须提交报价一览表；
2	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及提交谈判保证金证明材料；
3	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如采购国产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6	报价不得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7	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关于不派出企业任何人员协助其他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的承诺函》；
8	无竞争性谈判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9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审查未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